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3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于2010年12月29日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公司在投标时作出收购脱硫设施资产的相关承诺。2011年1月30日,公司分别与前述标段中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冈电厂")等5家燃煤电厂签订了13台4,860MW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前述事项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电厂")签署2×3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同日,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电厂")、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电厂")、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沙山电厂")、云冈电厂及丰润电厂共5家燃煤电厂签订了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待(1)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2)双方就收购资产交割后生产运行及检修维护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生效。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交易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丰润电厂签署了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该电厂将其拥有的脱硫电价的收益权授予公司,公司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有权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附产物所带来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此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条款与2011年1月30日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大致相同,主要条款归纳如下:

1、脱硫电价:指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包含在上网电价中的因安装脱硫设施而增加的电价。合同签订时的脱硫电价为0.015元人民币/kWh。

2、脱硫电费:指根据国家脱硫电价政策、《通知》等规定以及购售电合同,因公司为电厂发电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而应由电网公司依据电厂上网电量与脱硫电价向公司支付并由电厂代为收付的发电费用(脱硫电费=上网电量×脱硫电价)。

3、脱硫电费结算方式:电网公司向电厂支付上网电费,电厂收到电价收益后,按脱硫电价计价原则将脱硫电价收益转付给乙方。

4、脱硫所需电、水、气等费用结算: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向各电厂补偿脱硫所需电、水、气等各项费用。

5、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与特许经营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6、合同生效日:特许经营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正式成立;在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1)按照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2)双方已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二)脱硫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

2012年12月6日,公司分别与5家电厂签署了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资产收购协议,5家电厂拟将各自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本次5项脱硫资产收购协议条款大致相同,主要条款归纳如下:

1、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包括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的全部设施、器材、备品备件、厂房及设备及相关资料。

2、交易价格:结合脱硫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脱硫资产的评估价值同时不低于账面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根据云冈电厂等5家电厂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以2012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总额为65,994.69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80,853.12万元(不含税)。脱硫资产转让过程中需交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等税费(不包括所得税费)由公司承担。上述的资产收购价格是以收购资产于2012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最终的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基准日到实际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折旧额变化以及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影响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的其他因素来确定,预计公司最终投资额约为8亿元。

3、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双方就收购资产交割后生产运行及检修维护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

4、交易价格支付安排:按脱硫资产收购价格分二期向电厂支付,第一期支付85%,第二期支付15%,具体安排如下:

(1)协议生效后10天内,公司向电厂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68,725.15万元;(2)第一期款项支付后的80天内,公司向电厂支付第二期款项。

5、协议生效日:脱硫资产收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待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成就之后生效。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燃煤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国环保产业政策与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等环境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不断提高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是较为稳定持续的盈利模式,项目实施后公司运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各项目脱硫装置及其服务的燃煤机组均为在役,根据国内同类电厂机组发电水平,本次5家燃煤电厂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正常年份年发电小时数预计在4500小时至6500小时左右不等,预计该批5个项目在正常年份的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3.5亿元,最终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特许经营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待先决条件成就之后生效。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关于大唐国际所属燃煤电厂实施脱硫特许经营的决议等文件,本次云冈电厂等5家燃煤电厂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尚待各电厂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收购资产交割后生产运行及检修维护协议后正式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脱硫资产收购协议;

2、特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4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2年12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以现场及传签、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5人,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4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048.64万元。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74,709.23万元,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84,339.41万元。

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709.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并于2011年10月21日将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84,339.41万元,该等资金产生存款利息净额3,342.04万元,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87,681.45万元。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2010年12月29日,公司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公司在投标时作出收购脱硫设施资产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开展前述标段中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下属的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冈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电厂")、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电厂")、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沙山电厂")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电厂")共5家燃煤电厂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该等电厂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已经签署,所需资金总额约为8.8亿元,其中:收购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最终价格约7.8亿元(不含税),计入购置成本的税费约2,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约8,000万元。

因此,公司拟在前述5家燃煤电厂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收购协议正式生效后,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合计87,681.45万元用于开展前述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款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三、项目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29日,公司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公司在投标时作出收购脱硫设施资产的相关承诺。

2011年1月30日,公司已分别与云冈电厂等4家燃煤电厂(不含丰润电厂)签订了12台4,640MW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该等合同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丰润电厂签订了2×300MW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该等合同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

2012年12月6日,公司分别与云冈电厂等5家燃煤电厂签订了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该等协议待(1)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2)双方就收购资产交割后生产运行及检修维护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生效。

2、资产定价原则

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脱硫资产的评估价值同时不低于账面价值,结合脱硫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云冈电厂等5家燃煤电厂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总额为65,994.69万元,结合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收购协议中的收购资产价格合计为80,853.12万元(不含税)。资产出售需交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等税费(不包括所得税费)由公司承担。上述的资产收购价格是以收购资产于2012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最终的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基准日到实际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折旧额变化以及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影响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的其他因素来确定。预计公司最终投资额约为8亿元。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2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生产销售,热力及电力的原材料、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国家禁止经营专营审批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日至2033年12月1日

2、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8日至2033年11月7日

3、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及供应(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营业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37年5月28日

4、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26.4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粉煤灰销售、石膏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房屋及设备租赁。

营业期限:自2002年2月2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5、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2,933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凭营业执照办理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电力(有效期至2030年4月18日)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副产品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9日至2039年3月9日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着重发展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等环境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开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将使公司运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具有稳定良好的盈利能益。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预计该批5个项目在正常年份的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3.5亿元。最终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预案》。该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开展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是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积极推动的;公司具备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优势,项目盈利模式稳定持续;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该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经核查后,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开展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是开展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着重发展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等环境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开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将使公司运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具有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五、风险提示

特许经营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待先决条件成就之后生效。根据大唐国际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关于大唐国际所属燃煤电厂实施脱硫特许经营的决议等文件,云冈电厂等5家燃煤电厂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尚待各电厂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收购资产交割后生产运行及检修维护协议后正式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意见;

(四)海通证券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保荐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2-04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时开始,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2月10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三)特别注意事项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股东参会登记表》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洪珊珊 王 娟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2.5亿元(包括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1.5亿元)。该2.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6个月。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该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3]个月人民币SHIBOR(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均为观察日,若观察日[3]个月SHIBOR值位于本合同约定的区间内,则甲方在该观察日可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如观察日[3]个月SHIBOR值突破约定区间,则甲方在该观察日不能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

5、投资收益支付: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收益。

6、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利率风险:该产品的收益率根据观察日[3]个月SHIBOR值确定,若该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3]个月SHIBOR值不在约定挂钩区间内,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或遭受损失。

7.2、提前终止风险: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该产品提前中止时,公司将本金和收益再投资于其它相似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7.3、流动性风险: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在该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该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产品的机会。

7.4法律风险:该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要求该合同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时,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8、应对措施

8.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购买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详见公司于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签订了《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盈系列-对公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后该理财计划因故尚未成立,该委托行为终止。详见公司于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3、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该产品未到期。

5、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该产品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6层拍卖厅举办拍卖会。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对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亭公路128号原建行西上海培训中心3幢、5幢、6幢、7幢、8幢、9幢、10幢、11幢房产的财产权利(共8项),按项单独拍卖!

以上标的名称、地址仅供参考;具体以委托人确认为准,委托人在拍卖会召开前有可能撤回以上全部或部分标的。

预展时间:即日至至2012年12月16日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竞买保证金:每项标的50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2年12月17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于拍卖会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咨询电话:010-67177774转138 联系人:孟先生 13601925058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47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2012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2年第35次工作会议审核,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关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移仓的联合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7号)),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依法继承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和业务。合并期间,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各营业部全部业务照常进行。

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与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协商,为最大程度保护客户权益、防范风险,选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号为存续公司的会员号。现拟于2012年12月21日(移仓实施日)将原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交易所会员号下的客户持仓整体转移至存续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会员号下。

本移仓公告将通过《期货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交易系统、行情系统、公司网站以及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短信平台等方式进行公告,请客户及时查阅。自本移仓公告之日起至移仓实施日,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和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客户对整体移仓的咨询,并协助客户办理相关手续。在此期限内,客户对整体移仓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本次整体移仓。

自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持仓整体转移至国际期货之日起,原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将由"0131+客户期货账号"变更为"0219+客户期货账号",登录密码保持不变。

本次整体移仓不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因非市场因素造成的风险由存续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9层

联系人:郭俊 电话:010-65807881

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202-1205室

联系人:杨余平 电话:021-68400552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华元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15:00至2012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广慧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41,566,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75,690,6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3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88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875,7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